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项目名称：公主岭市范家屯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公主岭市国业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5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6.2 公开方式.....	6
6.2.1 网络.....	6
6.2.2 现场公示.....	6
7. 其他.....	6
8. 诚信承诺.....	6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及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为此,我单位进行了如下公示:

首次公开: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环保之家进行第一次公示和征询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环保之家进行第二次公示和征询意见;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厂区外部张贴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国际商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和征询意见,网站及公告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以上公示可使公众了解拟建工程概况、工程建设目的、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初步结论,并征询公众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多种形式。环境信息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我公司根据公示情况,编制《公主岭市范家屯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环保之家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公主岭市范家屯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
- 2、项目选址:吉林省公主岭市范家屯镇
- 3、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一座处理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5.0 万 m³/d 二、建设

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公主岭市国业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公主岭市范家屯镇

联系人: 孙书记 电话: 18104447555

三、公主岭范家屯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秦晓杰 电话: 18043691755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纸质版提交至公主岭市国业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 4 号) 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公主岭市国业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环保之家网站上对本项目情况进行网络公示, 环保之家网站为对外公开。以下为公示截图: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众意见表纸质版提交至公主岭市国业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3日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内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通过环保之家网站、国际商报公开，和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公示的内容包括：

一、公主岭市范家屯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主岭市范家屯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主岭市国业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附近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纸质版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公主岭市国业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3日。

本项目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在环保之家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3日（10个工作日）。环保之家网站为对外公开。以下

为网络公示截图：



图 2 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公主岭市国业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国际商报进行了 2 次公示。

公示登报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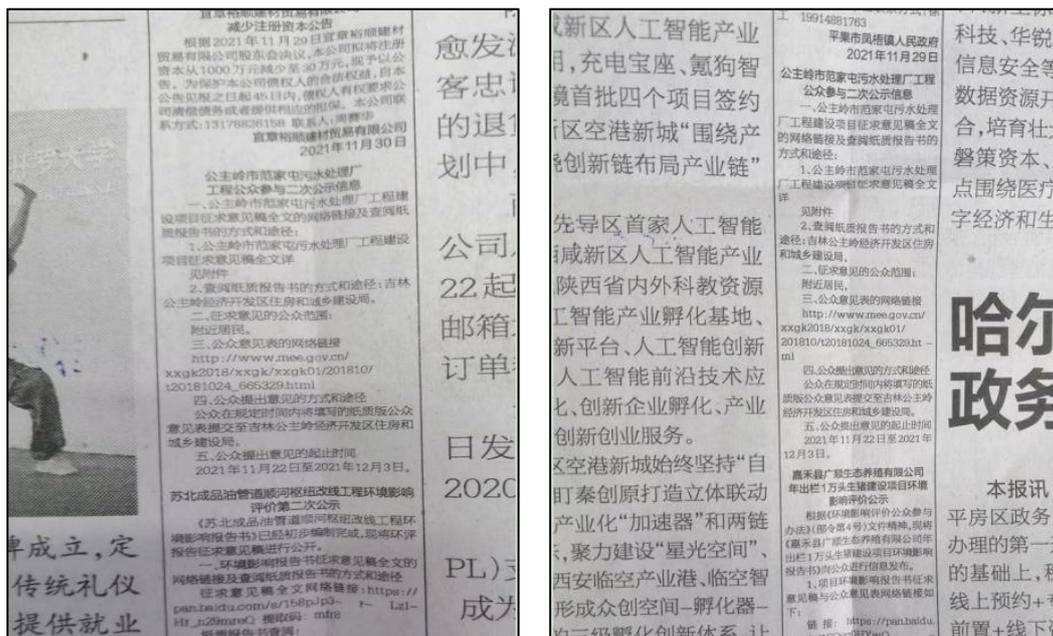


图 3 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公主岭市国业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公示公告，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3日。（10个工作日）。张贴位置在项目所在地—国业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张贴公告进行现场公示。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附图4 附近居民观看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国业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4.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12月19日，我公司在环保之家网站上对《公主岭市范家屯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版）全文、《公主岭市范家屯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2年12月19日，我公司于环保之家网站上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公主岭市范家屯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版）全文、《公主岭市范家屯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及公示时间：环保之家网站，2022年12月19日。

6.2.2 现场公示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为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7、其他

国业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对各次公示内容进行了存档，以待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公主岭市范家屯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公主岭市范家屯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公

主岭市国业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公主岭市范家屯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公主岭市范家屯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公主岭市国业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主岭市国业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2月12日

